

ICS 37.040.30
G 8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406—2008/ISO 3628:1994

GB/T 22406—2008/ISO 3628:1994

摄影 加工用化学品 颗粒状硼酸

Photography—Processing chemicals—
Specifications for boric acid, granular

(ISO 3628:1994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摄影 加工用化学品 颗粒状硼酸
GB/T 22406—2008/ISO 3628:199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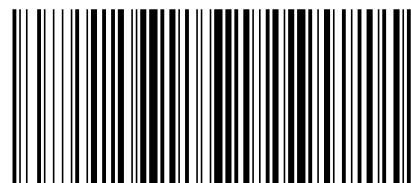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09年2月第一版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1-35359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2406-2008

2008-10-10 发布

2009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7 试验方法

7.1 含量

7.1.1 规格

H₃BO₃ 质量分数不小于 99.0%。

7.1.2 试剂

7.1.2.1 酚酞指示剂

溶解 0.1 g 酚酞于 50 mL 甲醇或乙醇中,用水稀释至 100 mL。

7.1.2.2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[$c(\text{NaOH})=1.0 \text{ mol/L}$]¹⁾²⁾,不含碳酸盐。

7.1.2.3 甘露醇。

7.1.3 仪器

滴定管,50 mL 规格。

7.1.4 步骤

称取试料 2.4 g~2.6 g(称准至 0.001 g)于称量瓶内,溶于约 50 mL 热水,加入 15 g 甘露醇(7.1.2.3),6 滴酚酞指示剂(7.1.2.1),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(7.1.2.2)滴定至粉红色终点。

7.1.5 结果表述

含量(以质量分数的百分数形式表示)由下式给出:

$$6.183 \cdot c \cdot V/m$$

式中:

c ——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(7.1.2.2)的物质的量浓度的实际数值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

V ——滴定到终点用去的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(7.1.2.2)的体积的数值,单位为毫升(mL);

m ——试料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6.183——换算因子[61.83(与 1 mol 氢氧化钠相当的硼酸的质量)×0.001(毫升对升的转化倍率)×100(百分数)]。

7.2 灼烧残渣

7.2.1 规格

灼烧残渣质量分数应不超过 0.3%。

7.2.2 试剂

7.2.2.1 甲醇。

7.2.2.2 盐酸(1+3)³⁾(危险性:⁴⁾。7.2.2.3 硫酸($\rho \approx 1.18 \text{ g/mL}$)(危险性:<<C>>)。

7.2.3 仪器

铂坩埚,50 mL 规格。

7.2.4 步骤

称取试料约 2 g,称准至 0.01 g,于铂坩埚(7.2.3)内,加入 25 mL 甲醇(7.2.2.1),5 滴盐酸(7.2.2.2)(),于通风厨内蒸汽浴上蒸干。加入 15 mL 甲醇、3 滴盐酸(7.2.2.2),蒸干。加入 2~3 滴硫酸(7.2.2.3)(<<C>>),于通风厨内砂浴上加热,至不冒烟为止,后续步骤从 GB/T 20432.4—2006 中第 7 章第二句开始继续操作,于 600 °C±50 °C 下灼烧 4 h。

1) 推荐使用适用的商品分析试剂溶液。如果要制备,参见任何定量分析化学资料。

2) 此溶液可用氢氧化钠(危险性:<<C>>)制备。

3) 此溶液可用盐酸($\rho \approx 1.18 \text{ g/mL}$)(危险性:<C>)制备。

4) 危险警示符号见 GB/T 20432.1—2006 第 4 章的定义。

前 言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3628:1994《摄影——加工用化学品——颗粒状硼酸规范》(英文版)。

本标准等同翻译 ISO 3628:1994。

为了便于使用,本标准做了如下编辑性修改:

——“本国际标准”或“ISO 3628”改为“本标准”;

——用小数点“.”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“,”;

——删除 ISO 3628:1994 的前言、引言;

——将第 2 章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所列国际文件用等同翻译的国家标准代替。

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,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感光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0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保定乐凯照相化学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宿静波。